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半年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	
通訊處							
e-mail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(請填明系科組別)						
專長證照	類別	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工作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
本人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 應徵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證件審查	繳驗證件：※請依序排列裝訂 1、2、3、6、7、8 項為必須繳交。 ☐ 1. 報名表 ☐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同面） ☐ 3. 學歷證件影本 ☐ 4.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☐ 5. 學務、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☐ 6. 值勤同意書 ☐ 7. 切結書 ☐ 8. 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			
☐ 資格符合			☐ 資格不符合		初審人員核章		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值勤同意書

本人_____報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；值勤補休方式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，不得異議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，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曾有性侵、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。
- (十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。
- (十一)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以上陳述事項，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，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，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